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63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鍾志賢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本件債務人借款新臺幣619,322元之信用貸款申請書及約定書（須可看出借款期間）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